

海岸巡防機關實施檢查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90）署巡岸字第 09000175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署巡檢字第 1020001292 號函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21 日生效

一、海岸巡防機關為執行法定之檢查業務，並兼顧受檢查人之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特訂定本注意要點。

二、實施檢查之範圍與要件：

（一）實施範圍：

1. 海域內航行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他有治安顧慮之處所與載運人員、物品。
2. 進出海岸、河口及港區內之人員、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車輛及物品。
3. 最靠近進出海岸之交通道路內之人員、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之物品。

（二）實施要件：

1. 對場所之檢查：對於船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他有治安顧慮處所之檢查，應以客觀合理判斷，認已發生危害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2. 對人員之檢查：應依客觀判斷，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危害或即將發生危害者，或認其身帶違法物件，令其交驗而經拒絕者為限。

（三）前二款所稱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與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之情形例示如附表。

三、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實施檢查注意事項：

- (一) 實施檢查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1. 採行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危害最少者。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二) 對受檢人實施身體之搜索時，應有巡防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巡防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應命婦女行之。
- (三) 實施檢查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為執行人員之身分，檢查前並應對檢查之對象告知實施之理由。
- (四) 檢查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檢查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實施對該受檢查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害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同行至安檢所、機動巡邏站或隊部進行盤查。
- (五) 實施檢查時，除於勤務中發現符合檢查要件之對象外，應由各巡防機關、單位審慎規劃，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檢查、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
- (六) 實施檢查前，應舉行勤前教育，由主官（管）或其代理人主持，並指定職位最高或資深人員帶班。
- (七) 實施檢查時應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常作業及生活作息。
- (八) 因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實施檢查時應採取適當之安全處置，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實施戒備措施

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

(九) 檢查勤務完成後應將執行情形登載於執勤工作紀錄簿或航海日誌，由執勤人員簽名，並應於翌日簽陳主官(管)核閱。

(十) 除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確定，即任其離去。

(十一) 對依法應扣押之物品，應予查扣並製作扣押收據(一式三聯)，交予被檢查人收執。

(十二) 受檢查人請求給予檢查過程之書面時，應由帶班人員填具檢查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備查。

(十三) 執行檢查時，得視需要實施攝影、拍照、錄音存證。

四、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實施檢查，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海域登臨檢查：

1. 巡防艦、艇、船在海況許可下，應靠近受檢船舶旁航行，查察該船舶是否有違反法律之情事或其他可疑之狀況。
2. 發現可疑船舶時，應以警示燈、氣笛、警報器、擴音機、廣播、手旗、信號、國際旗號、發光信號等方法要求其停船。
3. 登船後應由登船小組長指揮，採取必要之自衛部署，並向受檢船舶船長或代理人表明身分及說明登船檢查之理由後，由船長或其指定人員陪同檢查。
4. 受檢查船舶之人員不具威脅性時，應以柔性方式召集查驗，經查驗完畢後，應允許其自由活動。

5. 登船檢查之範圍，應依船舶大小、種類、狀況、船員行為及潛在危險而定。

6. 檢查過程發現可疑情形，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始得會同船員檢查私人空間與物品。

(二) 港區安全檢查：巡防機關人員對進出港區人員、交通工具及物品之檢查，足認其已違反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違法情事或已有具體徵候顯示有違法之虞者，始得為之。

(三) 港區船舶安檢：

1. 巡防機關人員於港口實施船舶安全檢查前，應事先蒐集、檢視受檢船舶之相關資料，足認其有可疑或有違法之虞時，始發動檢查。

2. 對於進出港口或於航道航行之可疑船舶發動檢查時，應以警示燈、擴音機、廣播、手旗及發光信號等方法要求其停船，如該船舶無減速跡象，得重複警示要求停船泊靠碼頭受檢。

3. 對於不遵守停船命令之船舶，應即實施蒐證並通報鄰近雷達、守望哨及海巡隊巡防艦艇，掌握該船舶動態並實施海域登臨檢查。

4. 執行檢查前，安檢人員應向受檢船舶船長（主）或負責人表明身分，說明安全檢查之理由後，由該船長（主）或其指定人員陪同進行檢查。

5. 船舶安全檢查之範圍，應依船舶大小、種類、狀況、船員行為及潛在危險而定。

6. 受檢查船舶之人員不具威脅性時，應以柔性方式召集查驗，經查驗完畢後，應允許其自由活動。
7. 檢查過程發現可疑情形，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始得會同船員檢查私人空間與物品。
8. 對情資顯示有走私、非法入出國之嫌，但無明顯違法事證者，得實施抽檢及監卸，且以有船艙之船隻為主。

（四）海岸道路檢查：

1. 實施道路檢查之時機，應限於該海岸地區已發生走私、非法入出國案件，或已有具體徵候顯示該地區有發生走私、非法入出國之虞時為之。
2. 實施道路檢查時，除檢查人員外，應派出警戒及掩護人員，以維護執勤安全。
3. 檢查時應以身分查證及目視檢查為原則，非經同意不得開啟車廂或翻動車內物品。
4. 道路檢查地點應隨時檢討修正，不定期實施道路檢查演練，並與轄內憲、警單位建立支援協定，明確律定相互支援之有關事項。

五、受檢查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檢查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檢查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者，處理方式如下：

- （一）異議有理由：應即停止檢查。
- （二）異議無理由：得續行檢查，經受檢查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理由載明於檢查紀錄表。

六、執行人員於檢查過程中所記錄之書面個人資料，除因調查

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持續使用之必要者外，應於辦畢後依檔案法辦理相關作業。